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EDI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信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中國信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37,6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37,6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3.49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3.05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 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每股3.04港元
購股權數目：	137,6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之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四日期間按下列歸屬時間表行使：
	(i) 40%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歸屬；
	(ii) 30%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歸屬；及
	(iii) 30%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歸屬。

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山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莊瑞豪先生  
盛 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山先生（主席）  
李 剛先生  
黃世雄先生  
張振新先生  
周友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 明先生  
歐明剛博士  
王 巍先生  
尹中立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editchina.hk](http://www.creditchina.hk))內。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